



联合国

HSP

HSP/EB.2021/3

UN HABITAT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
执行局

Distr.: General
25 January 202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执行局

2021 年第一次会议

2021 年 4 月 7 日和 8 日，在线

临时议程*项目 4

财务、预算和行政事项，包括根据战略
计划执行资源调动战略以及关于地域和
性别平衡的提案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正在进行的结构调整

执行主任的报告

一、 导言

1. 2018 年 2 月，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人居署）启动了一项改革进程，以改变人居署的治理以及战略重点和实质性重点，其基础是以下四大支柱：

- (a) 新的治理架构；
- (b) 制定新的战略计划；
- (c) 内部变革进程；
- (d) 组织结构调整。

2.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联合国人居大会（人居大会）第一届会议于 2019 年 5 月 27 日至 31 日在内罗毕召开。人居大会第一届会议通过了 2020-2023 年期间的战略计划，人居署启动了内部变革进程。

3. 人居署仍积极投身于落实第四个改革支柱，即组织结构调整，旨在最大限度地履行其任务，支持会员国和合作伙伴在地方、国家以下和国家各级执行和监测《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和《新城市议程》，不让任何人和任何地方掉队。

* HSP/EB.2021/1。

二、组织结构和人员配置

4. 新组织结构的全面落实涉及协调人居署在总部以外地点的部署，以确保以最佳方式调配一系列区域政策和业务资产，帮助各国落实《2030年议程》。

5. 该进程的一个主要目标，就是确定人居署如何最有效地支持会员国动员起来采取十年行动，包括增加资金、加强国家执行工作和强化相关机构，以实现《2030年议程》的目标。

6. 在协调人居署的方案部署时，还将进一步考虑会员国对联合国发展系统进行全面改革的迫切要求，鼓励综合、有效和灵活的工作方式，以确保在国家和区域层面产生影响。重组区域架构的最终目标是让人居署能够最有效地利用其资产，在“协调一致的联合国整体”下履行其综合任务。在这方面，人居署将以秘书长提交给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关于重新定位联合国发展系统的报告¹等为指导。

7. 执行主任谨提请执行局注意秘书长办公厅关于在总部以外设立联合国办事处的程序的指示，内容如下：

(a) 有关实体的负责人（此处为人居署执行主任）应就设立拟议办事处一事与秘书长办公厅协商并寻求其原则上核准。通过这一初步协商，可以研究体制政策或政治事项，包括未来东道国政府提供的任何资金或实物支持；

(b) 一旦秘书长办公厅作了初步核准，则可与秘书处相关办公室和部门讨论拟议办事分处的技术、财务和法律事项，以及必要的法律文书；

(c) 法律事务厅将向设立实体提供法律援助，尤其是东道国谈判或与东道国政府的其他办公协议，以及任何相关的财务和行政协议；

(d) 设立实体（此处为人居署）将负责在必要和适当的情况下向立法机构（包括联大）提交报告。

¹ 见 A/75/79-E/2020/55。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发展方面业务活动向联合国发展系统提供全面协调和指导，以评估系统的目标、优先事项和战略是否充分响应联大制定的政策，包括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和联大 2018 年 5 月 31 日关于在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背景下重新定位联合国发展系统的第 72/279 号决议。